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 106 年 10 月為民服務案例分享

編號	案例內容略述	相關法令內容摘要
1	<p>有關外籍女子於婚姻狀況中與非配偶之本國男子所生子女,如何辦理戶籍登記.</p> <p>(資料來源:106.10.31自由時報)</p>	<p>1. 民法第 1061 條: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第 1062 條: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第 1063 條:…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p> <p>2.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75 年台上字第 2071 號: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夫縱在受胎期間內未與其妻同居,妻所生子女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亦推定為夫之婚生子女,在夫妻之一方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自無許與妻通姦之男子出而認領之餘地。</p> <p>3. 本案:外國女子於婚姻存續中,且其配偶不具本國籍,其所生子女視為配偶婚生子女,並不具本國國籍.今本國男子欲主動認領該名外國女子之婚生子女為其子女依法不可行,唯該名外國女子提起否認之訴,其子女為非婚生子女,本國男子才可申請認領.</p>